附件2

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南京建设考核办法

为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，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健康中国行动（2019—2030年）》和《“健康南京2030”规划纲要》，加快推进健康南京建设，保障健康中国行动在南京有效实施，根据《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》《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江苏建设考核办法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南京建设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，遵循“科学严谨、客观公正、突出重点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、奖罚分明”的原则。

考核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、以定量为主的方法。已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考核的相关指标，其结果可直接作为健康南京建设考核依据。

二、考核主体

考核工作由健康南京建设领导小组统筹领导，健康南京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设在市卫健委，以下简称市健康办）负责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考核细则，并具体组织实施。

考核对象为各区及市有关部门。各区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制定相应考核办法，并细化落实到具体区域和部门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围绕健康南京建设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，以《“健康南京2030”规划纲要》和考核指标框架（见附件3）为重点，包括健康南京建设监测指标（见附件4）、健康南京“十大行动、30个重点专项”进展情况与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。市健康办依据考核指标和本办法，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和主要目标要求，明确具体的考核内容、分值权重和评分细则，并认真组织实施，适时调整完善。

市健康办根据各区考核结果，提出优秀名单，报健康南京建设领导小组审定。

各区在组织考核时，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完善。

四、结果运用

考核结果经健康南京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形成白皮书，作为各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、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，并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期目标。

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区，予以通报表扬。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区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对其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。

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按考核不合格论处，并予以通报批评；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五、考核管理

市健康办以及参与考核的市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工作纪律，坚持原则、实事求是，坚持科学考核，注意方式方法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不增加基层负担，确保考核工作客观公正、有序开展。